

基层法律工作者 必备

主编 杜春

JCFLFWSYCS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

第七辑

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基层法律工作者必备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第七辑

主编 杜春

副主编 金觉明 胡希平 常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编委会

主任编委：

张秀夫

副主任编委：

刘志涛 刘之元 陈 琪 杜 春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慈珂	马迎新	冉明权	刘志涛
刘之元	李 明	张秀夫	张瑞刚
陈 琪	陈俊生	杜 春	肖义舜
周院生	胡希平	金觉明	闻 道
秦孟周	常 远	谢玉妮	熊先觉
熊永红	廖盛芳		

编委会秘书：

杜 春 陈俊生 胡希平

出 版 说 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崛起是我国法律服务制度在八十年代的一项改革与创新。历经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3万多机构、10万多名法律工作者的规模，他们活跃在城乡基层，凭借着贴近群众、便利灵活的优势，在满足社会对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独特的作用，成为我国法律咨询服务业中一支不容忽视且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生力量。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国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的现状，尤其是他们的业务素质远远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改革形势，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尽快提高基层法律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尽快提高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水平，已成当务之急。为此，我们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组织编写了这套大型的《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深入相兼顾、知识与实用相并重的方针，并根据基层法律服务的主体、对象和业务的特点来把握内容的选择、体系的编排和写作的方式，力图为基层法律工作者从事业务活动和提高自身素质提供一套实用的工具书，以改变目前他们缺乏具有指导性、实用性和普及性专业用书的状况。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共分七辑。第一辑是《基层服务制度与实务》，并附有司法部制定颁发的有关规章；第二至第四辑分别是《乡镇政府法律事务》、《乡镇企业法律事务》和《公民法律事务》，从三个方面介绍了基层法律工作者主要服务对象在日常管理、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法律事务及其发生争议的解决途径；第五辑是《司法实务疑难解析》，主要内容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有关民事、经济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各种疑难问题的解析；第六辑是《法律事务文书》，为基层法律工作者在办理各类法律事务中所涉及的各种法律事务文书提供了标准或参考格式以及制作方法和要求；第七辑是《基层法律工作者必备》，汇集了办理各种法律事务须遵循和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这套丛书全新、独特的体系和其浩大的工程在国内这一领域尚属首例，它是全体作者和编委集体智慧和辛勤劳动的结晶。丛书作者分别来自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司法部基层工作管理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等单位，这种结构使丛书在内容和编写方式上有效融合了研究、管理和实际工作的多种特点，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该丛书的编写得到了司法部

主管基层工作的张秀夫副部长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他不仅为丛书欣然作序，还为丛书题写了书名。借丛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全体作者以及给予我们鼎力支持和协助的单位致以真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丛书在编写方式和内容选择上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对此，我们诚望得到广大法律工作者以及法学界同仁们的批评指正。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三月

序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产生于八十年代初,至今不过10余年的历史。可它却从沿海地区的点点星火迅猛繁衍扩展到大江南北、内地边陲。现在,全国半数以上的乡镇、街道都建有法律服务所,从业的法律工作者已达10万之众。纵观各国的法律服务,都由律师专责,还没有发现象我们这样的组织。可以说,它是在法律服务制度上有我们中国自己特色的一项创举。究其原因,我看有三:

一是它符合中国国情。在我们这样一个有11亿人口的大国,现有律师在每万人中不足0.5人,而伴随飞速发展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形成严重的供求矛盾。尤其是广大乡村,法律服务几乎无人问津。于是,由基层萌芽、创造的新型法律服务组织——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便勇敢地闯入了法律服务的“神圣殿堂”。实践证明,它不仅顺应了时代的呼唤,而且为探索建立一种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需要的法律服务体系与格局闯出了一条新路。

二是它具有鲜明的特色。它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最熟悉基层的需求。而且它机制灵活,业务反应灵敏、服务便利,在帮助广大乡村群众和企业摆脱“打官司难、请律师难、办公证难”的困扰方面,在将法制推行于基层、渗透于民间方面,都有着他人无法替代的作用。难怪群众赞誉它“离得近、叫得应、谈得拢、信得过”。而这拥戴与信赖也正是它赖以生存成长的土壤与源泉。

三是它已证明自己是能够大有作为的。想当初,曾有人对它说三道四,预言此新生事物“难成气候”,甚至是短命的。看今朝,事实雄辩地证明,在法律服务的领域,它已独树一帜,大有作为。现在,它们担任的法律顾问已近30万家,每年代理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上百万件,调解各类纠纷130万件,代书近百万份,咨询500万人次,协办公证量占公证总数的半数以上,为委托人挽回和避免的损失高达50个亿。它们已成为乡镇政府不可缺少的法律参谋,成

为农业生产和乡村企业的保驾护航队，成为广大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神”。同时，它们的作用也为自己争得了地位。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多次强调要大力加强，司法部更将其列为重点扶持加速发展的法律咨询服务的主体之一。

由此可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是一项大有可为、大有前途的事业。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改革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更新、更多、更高的要求。迎接挑战，抓住机遇，加快和深化自身体制改革，发展壮大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培育发展基层法律服务组织，提高基层法律服务的整体水平，已成为摆在 10 多万基层法律工作者面前的紧迫任务。我相信，机遇大于挑战，希望胜过困难，基层法律服务事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广阔天地里，必将有更大的作为，不长时间就会登上一个新的高度。

但是，毋庸讳言，我们的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还是一支年轻的正在发展中的队伍，在业务水平、专业技能方面，还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为此，尽快提高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已成为当务之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而为之努力。由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管理部门、法律院系的同志共同参与，精心编写的这套《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就是为此所做的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这套丛书是针对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现实需要，确定选题、内容、体系和编写方式的，具有门类齐全、内容翔实、体系新颖、方便实用的特点。丛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提高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方便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等都是十分有益的。当然，这套大型丛书在体系编排、内容选择和水平方面，也许还难免有某些稚嫩和不成熟，但它对于改变广大基层法律工作者多年来一直缺乏专用业务工具书的状况，毕竟是一项富有开拓性的工

作，希望广大基层法律工作者热情地欢迎她、爱护她、运用她，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促其日臻成熟、完善。

《基层法律服务实用丛书》即将面世，我乐意向全国的基层法律工作者推荐。

张秀夫

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序 张秀夫

一、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1)
(1988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2)
(1993年3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 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24)
(1979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4)
(1992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0)
(1992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7)
(1991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4)
(198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9)
(1980年9月10日)	

二、刑事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0)
-----------------	------

(1979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 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71)
(1981年6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 (72)
(1982年3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74)
(1983年9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74)
(1988年1月2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77)
(1988年1月2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 (80)
(1990年6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80)
(1990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83)
(1990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86)
(1991年9月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89)
(1991年9月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92)
(1991年6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93)
(1992年9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94)
(1991年3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 补充规定 (96)

(1993年2月22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决定 (97)

(1993年7月2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 (101)
- (1985年7月8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 (109)
- (1991年10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答复(一) (125)
- (1983年9月20日)
-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答复(二) (130)
- (1983年12月30日)
-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答复(三) (135)
- (1985年8月21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关于审理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中
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42)
- (1988年10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重伤
鉴定标准(试行) (143)
- (1990年3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轻伤
鉴定标准(试行) (151)
- (1990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156)
- (1991年1月26日)

三、民事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2)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2)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87)
(199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1)
(1980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6)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05)
(1992年11月7日)	

行政法规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46)
(1987年8月5日)	
婚姻登记办法	(249)
(1986年3月15日)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252)
(1983年8月17日)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人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 几项规定	(253)
(1983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55)
(1991年5月30日)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262)
(1983年12月17日)	

部门规章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266)
(1989年11月21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68)
(1991年3月22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274)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94)
(1989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295)
(1989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97)
(1985年9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303)
(1991年7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复查历史案件中处理私人房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306)
(1987年10月22日)	

四、经济类

企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07)
(1986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13)
(1988年4月13日)	

行政法规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321)
(1991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26)
(1991年9月9日)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337)
(1992年11月6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344)
(1986年9月15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350)
(1986年9月15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354)
(1988年2月27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360)
(1990年2月24日)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61)
(1988年4月28日)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364)
(1988年6月5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 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370)
(1990年2月24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371)
(1992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8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391)
(1992年6月16日)		

部门规章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		
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395)
(1989年2月19日)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398)
(1989年2月19日)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401)
(1990年4月13日)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408)
(1990年2月12日)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415)
(1992年5月15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419)
(1992年6月1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420)
(1992年9月17日)		

部门规章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421)
(1992年1月3日)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425)
(1992年8月13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开办的企业倒闭后		
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	(431)
(1987年8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432)
(1991年11月7日)

经济合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41)
(1981年12月13日 1993年9月2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52)
(1985年3月21日)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456)
(1983年8月8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459)
(1983年8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463)
(1983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468)
(1983年9月1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72)
(1984年1月23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83)
(1984年1月23日)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489)
(1984年12月20日)
借款合同条例 (494)
(1985年2月28日)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497)
(1985年10月15日)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99)
(1986年12月20日)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05)

(1986年12月1日)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10)
(1986年12月1日)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19)
(1986年12月1日)	

部门规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522)
(1985年8月13日)	
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524)
(1987年9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529)
(1985年7月25日)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531)
(1985年8月10日)	
化肥调拨合同办法(试行) (538)
(1984年8月15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43)
(1984年9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548)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 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552)
(1987年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民事 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解答 (557)
(1987年7月21日)	

技术合同